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专项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专项意见如下：

（1）公司 2017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能有效实现公司和控股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激励约束机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列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以及公司 2017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监事会专项意见》的签字页】

与会监事签名：

侯勇涛

陆 洁

王 红